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告 黃朝昌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徐柏峻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